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07145102-2016973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2	编号	采购编号：310120000241107145102-2016973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XM2024-02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9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圆整）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人：阮贤明 电话：021-37126167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按上海市健康云的建设标准，依托奉贤区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家庭医生、卫生管理部门提供远程健康管理信息化服务工具，实现“居民预检、平台预警、临床参考、医生管理”的整体服务流程。项目涵盖五大服务类别，包括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PDA 移动签约、健康评估报告、线下物联设备综合服务、数据支撑服务等日常运营服务。其中包括奉贤区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准测压

		血压计（337 台）的租赁、维保服务，以及 PDA 设备（328 台）上的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授权及安装升级服务。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4-12-26 至 2025-0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地 点	截止时间：2025-01-08 09:3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4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5-01-08 09:3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5	现场磋商 时间、地点	现场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下午 13:30 整(北京 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 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15 室 。
26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 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 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 场磋商准备。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2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 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8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 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0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供应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 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1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3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07145102-2016973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预算编号：2024-W00013508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9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0 元；自筹资金：1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按上海市健康云的建设标准，依托奉贤区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家庭医生、卫生管理部门提供远程健康管理信息化服务工具，实现“居民预检、平台预警、临床参考、医生管理”的整体服务流程。项目涵盖五大服务类别，包括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PDA 移动签约、健康评估报告、线下物联网设备综合服务、数据支撑服务等日常运营服务。其中包括奉贤区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准测压血压计（337 台）的租赁、维保服务，以及 PDA 设备（328 台）上的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授权及安装升级服务。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1年。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08 09:3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08 09:3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完成响应文件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

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09:30 时**、地点完成开标。

4. 现场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下午 13: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15 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1-37126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310 室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

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供应商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供应商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

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

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8900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

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

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解密和评审

28、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报价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政采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磋商内容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4.2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凡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投标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

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3.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20%，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年龄的增长往往伴随着认知、躯体及感官功能的下降，我国有78%以上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以上慢性病，失能老人数量也在持续增加，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老年期的多数健康问题可以通过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进行预防或延缓，相比于生病后再去医院接受医疗服务，提前对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社区健康管理更有助于老年人身体健康。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构建，多次在文件中强调健康管理的重要性。有研究表明，社区健康管理在提高老年人健康意识、改变其不良生活习惯以及降低老年人死亡率方面效果显著，而且还能有效地控制疾病的发病率、降低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健康生活水平。

在此背景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卫计委《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和《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上海健康云平台建设。2023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7号》，到2025年基本完成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社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指标全面达标，依托“健康云平台”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应用为主要实施内容，全面推进居民端APP、医生端APP在社区健康管理中的使用，促进居民自主健康管理。

1.2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1.3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9万元。★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4 项目目标

奉贤区健康云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成面向市民、家庭医生、临床医生和公共卫生业务管理等人员的服务平台，打通面向市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对以慢性病为主的疾病患者、高危人群的自动识别、筛选推送、有序分诊，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协同落实“三位一体”的全程健康管理，支撑市民实现有效的自主健康管理。

本项目按上海健康云的建设标准，依托奉贤区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家庭医生、卫生管理部门提供远程健康管理信息化服务工具，实现“居民预检、平台预警、临床参考、医生管理”的整体服务流程。

具体可以分为：

1、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家庭医生对社区慢性病患者的识别率、建档率、（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降低医生盲目随访的频率和工作强度。通过家庭医生对居民的日常监护日志、社区居民慢病管理效果，探索家庭医生绩效考核措施，以调动家庭医生服务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慢病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签约患者，通过门诊就诊、电话咨询、家庭访视等方式，提供随访服务，并开展风险因素筛查和并发症评估。

2、提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前瞻性和规范性，使得社区基本公共卫生预防及管理体系前移。以相对较低的服务成本，提高和加强社区医疗资源的供给能力，提升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配合区卫健委结合上海市卫健委制定的《上海市社区健康管理规范》定义符合本区慢性病健康的管理规范，实现“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标准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格局。

3、完善奉贤区居民自助健康管理，全面覆盖健康云服务。“上海健康云”平台实现社区医生对签约居民健康管理在线服务、专科医生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公卫专业机构监测和周期性筛查、专业管理者获得实时可视化数据，以及慢病患者在线预约挂号等应用目标。奉贤区健康云不仅打通了生产系统到应用管理端的通路、实现了互联网+健康服务的有机结合，同时还符合上海市卫计委“十四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中“依托健康云平台，完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

管理机制，支撑居民健康自主管理。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普及防治核心知识，以大肠癌、肺癌、胃癌、乳腺癌、宫颈癌等为重点，完善筛查策略，提高早发现、早诊断比例和五年生存率” 工作内容。

1.5 项目招标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4、★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总体上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 投标人需要基于奉贤区居民健康管理现有成果的基础之上，为奉贤区社区居民、家庭医生、卫生管理部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 投标人应对上海健康云建设实施情况、奉贤区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建设情况有所了解，结合奉贤区业务和信息化现状，为本项目提供上海健康云应用配套实施服务，实现奉贤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精细化管理建设成果与上海健康云平台的衔接。

2.2 运营维护服务内容清单

投标人所提供的健康云管理服务内容，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保障上海健康云在奉贤区应用配套实施服务的顺利推进。

奉贤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项目涵盖五大服务类别，包括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PDA 移动签约、健康评估报告、线下物联设备综合服务、数据支撑服务等日常运营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这些服务，提高家庭医生对社区慢性病患者的管理效能，增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规范性，促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的提升，最终实现居民健康水平的整体

提高，为建设健康奉贤贡献力量。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需满足以下健康云运营维护服务共计 5 大类服务内容，运营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迭代升级服务内容。

健康云运营维护服务工作清单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类别	服务描述
一、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	服务指引	软件应用	在健康云平台（APP）的奉贤区区域功能下，为居民提供家庭签约服务介绍，便于居民知晓以家庭为单位得签约服务内容与业务情况，并且针对居民在签约家庭医生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供用户在线查看。
	家庭签约	软件应用	在健康云平台（APP）的奉贤区区域家医签约功能下，为居民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调连续性和综合性的健康管理。通过签约，家庭成员将与专业医生建立稳定的医患关系，这种服务模式旨在通过深度合作，提高家庭整体的健康水平，减少疾病风险，并实现家庭成员的长久健康。主要服务内容为：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填写、同步家庭成员信息、签署签约知情同意书、多人签约申请提交、家庭成员维护等服务。
	家庭健康评估表	软件应用	在健康云平台（APP）的奉贤区区域健康评估功能下，为居民提供家庭功能评估表服务，其中包括家庭功能评估、针对不同家庭发展阶段及周期性主要问题的深度评估、家庭账户管理服务，以及家庭成员的个体风险评估。服务不限次数。

二、PDA移动签约	家医签约关系展示服务	软件应用	向社区医院提供居民家庭医生签约关系的查阅和展示，通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配备的 PDA 物联网设备上的 PDA 设备家医签约移动端软件，读取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数据，从而展示居民的家庭医生签约关系。即刻满足社区医院对签约数据的考核要求。展示内容包含居民基本信息、家医签约关系、签约医生、签约医院。
	以家庭为单位签约服务	软件应用	通过全区各卫生中心已配备的 328 台 PDA 设备（采购人所有）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1+1+1”家医签约服务：居民可以作为家庭主申请人，添加多个家庭成员，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医签约。家庭医生一键签约整个家庭后，可以对整个家庭进行家庭评估，形成一家一档。同时家庭医生可以对每个家庭成员进行个人评估，形成个人健康档案。社区也可以实时掌握签约动态及签约后的管理情况。
	移动应用软件授权服务	软件授权及升级	适配原 328 台 PDA 设备（采购人所有），设备主要用于核酸检测登记，功能包括采样登记、采样记录管理、配置管理、采集信息同步。需要对本项目已在全区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的 328 台 PDA 设备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进行使用许可授权并免费安装升级，授权时间为一年（供应商可以对原有软件进行授权和升级，也可以自行安装与健康云平台相关功能相兼容的家医签约软件），实现 PDA 上进行家医签约、解约、续约及查看等服务。
三、健康评估报	基础信息采集服务	数据采集	提供健康基础信息采集服务，涵盖了个人基本情况信息、就诊情况与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信息采集。根据健康评估报告数量需求采集个人基础信息。可

告			获取奉贤区老年人体检及二三级医院体检数据(签约人群)。
	智能评估报告服务	软件应用	提供健康评估报告智能生成、推送、历史报告的存档及健康变化追踪。为辖区内签约居民自动生成个性化健康评估报告,供医生审阅。并通过线上(APP, 短信, 小程序), 线下(打印报告)方式触达居民端。
	沟通提醒服务	短信服务	以健康云平台的短信网关方式发送给家庭医生当天需要进行新签随访, 新签, 改签, 续签, 线上咨询未完成工作量的提醒。
四、线下物联网设备综合服务	物联网设备租赁及维保服务	硬件租赁	基于健康云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应用, 向全区 16 个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精准测压血压计(337 台)物联网设备的租赁并提供设备的巡检、维保、故障报修服务。租赁期为一年一租。详见“ (一) 精准测压血压计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五、数据支撑服务	互联网医院接入服务	入驻服务	在健康云 APP 上, 提供奉城医院、奉贤区中心医院、奉贤区中医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接入服务。提供奉城医院、奉贤区中心医院、奉贤区中医医院的互联网医院信息化服务统一入口, 满足三家区级医院的互联网医院在健康云平台上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

注：（投标人在投标明细报价中需体现软件应用各模块运营开发相应的人工工作量、移动端软件授权及维保单价、租赁设备租赁及维保单价、接入服务各医院费用明细等，需体现出项目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的报价组成明细，以符合项目审计结算要求）。

（一）精准测压血压计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精准测压血压计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社区名称	精准测压血压计数量（租用）
1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2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3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4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5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6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7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卫生服务中心	17
8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9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10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11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12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3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14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15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16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
合计		337

设备说明：

（1）对租用的精准测压血压计设备提供一年硬件维保服务。

（2）故障发生时提供上门维修，2 小时响应，常规问题 24 小时修复，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件服务。

（3）租用的精准测压血压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
2	显示	LCD
3	测量位置	上臂
4	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
5	脉搏测量范围	40~200 次/分
6	测量精度	压力精度：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
		脉搏测量精度： $\pm 5\%$
7	测定精度	平均差 $\pm 5\text{mmHg}$ ；标准偏差 8mmHg
8	数据传输	USB 数据传输端口

（二）PDA 家医签约移动终端应用软件授权升级清单

序号	社区名称	PDA 设备
1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2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3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4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5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6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7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卫生服务中心	40
8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9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10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1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12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3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14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15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6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合计		328

升级说明：

(1) 提供 328 台 PDA 设备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授权并免费安装升级，授权时间为一年，实现 PDA 上进行家医签约、解约、续约及查看等服务。

(2) 原配备（采购人所有）的 PDA 设备（商米 V2S）参数说明：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
1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2	处理器	4 核 2.0GHz 处理器
3	内存	2GB RAM+16GB ROM
4	显示屏	5.5"HD+, 1440*720 电容多点式触摸
5	电池	可拆卸锂聚合物电池 7.7V/3500mAh（相当于 3.85V/7000mAh）
6	GNSS	支持 GPS 与 AGPS
7	打印	热敏不干胶打印机，打印纸类型支持不干胶打印
8	网络	2G, 3G, 4G 及 WIFI 双频 2.4GHz/5GHz 协议

9	蓝牙	支持蓝牙 2.1/3.0/4.2 支持 BLE
10	数据采集	支持二维条码类型
11	NFC 卡	支持 NFC
12	不干胶打印纸	50*30mm。

2.3 软件安全要求

PDA 家医签约移动终端软件、精准测压血压计数据采集传输软件的安全需满足以下要求：

（1）使用安全协议传输数据

采用 SSL/TLS 协议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对于敏感信息如登录凭证、个人信息等，使用 HTTPS 等安全协议进行传输。

（2）数据加解密算法

采用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和解密，确保算法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软件更新与补丁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的安全补丁、更新应用程序以及第三方组件，修复已知的漏洞并加强软件的安全性。定期对软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软件始终处于最新状态并具备最新的安全特性。

（4）访问控制与身份验证

实施访问控制列表和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特定功能和数据。

2.4 信息化平台部署及开发软硬件环境要求

目前本市及本区的健康云平台部署于包括银联云机房（上海市浦东新区日晖路 91 号 7 号楼）、专网以及安全运营区机房（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699 号）、市政外网接入区机房（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55 号）。

1、由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市健康云平台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所需云平台资源的申请和授权使用。项目应充分利用本市云服务平台资源，只要是能够部署在云平

台的系统，均不再采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请投标人需提供部署的网络拓扑图及部署上云的资源需求。

2、国产化配适相关要求

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网络和云服务软硬件环境，投标人自行完成信息化平台软硬件环境的适配，供应商须承诺有国产化适配技术能力。投标人的信息化产品，能够满足部署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目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使用的系统软件为数据库：达梦 V8.1、中间件：金蝶 V10、操作系统：中标麒麟，并要求适配主流国产化浏览器。

2.5 服务范围及要求

奉贤区全区，覆盖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社区名称	地址	服务内容
1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平安镇四平公路 1471 号	运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2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钦林北路 70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3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邬桥镇汇中路 112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4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209 号	运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5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东路华盛新苑南侧约 60 米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6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新建西路 160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7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北行路 699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8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优化路 108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9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村人民路 338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10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嘉园路 299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11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135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12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泰青路 356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13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城镇洪庙洪运路 11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14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奉贤区四团镇天鹏路 48 号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15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3073 号	运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16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	运营服务、软硬件升级服务

2.6 云平台接口对接要求

本次健康云平台运营服务升级内容需对接原市健康云平台及奉贤区老年人体检系统，获取体检记录、检验记录等，补充完善签约居民健康评估报告。

接口清单表：

序号	功能模块	需对接第三方平台	对接接口	具体内容及要求	接口类型
1	健康评估报告	奉贤区老年人体检系统	基本信息接口	姓名、证件号码、个人基本信息标识、医疗机构名称、医疗结构代码、体检流水号等	API
			老年人自我评估接口	健康状态、生活自理能力、认知功能、情感状态、抑郁等	API
			老年人体检记录接口	身高、体重、心率、血压、血氧等	API
			老年人检验记录接口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乙肝等	API

注：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与云平台对接接口以及任何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须在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

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2.7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2.7.1 项目计划要求

投标方需要根据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提出详细的服务计划表。

2.7.2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制、团队组成、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的职业资格与经验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方要变更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须给出充分理由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中标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参加该项目管理例会；中标方给出的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在得到采购人认同后，应该被中标方遵守。

2.7.3 服务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整体服务，保障项目的整体质量。培训应包括对应用功能、设备的操作培训，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

中标人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的资料须用中文书写。中标方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服务人员赴业主指定地点承担培训工作。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培训内容需包括：物联网设备操作使用、健康评估报告生成及发送、移动签约服务操作、家庭单位签约操作、管理员端平台统计分析操作使用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招标方与投标人协商。

2.7.4 项目验收要求

在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时，由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标人项目经理根据

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服务完成后，且满足以下要求视作验收通过：

1、项目验收须通过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单位进行的项目软件性能测评、安全测评，首次测评费用由采购人在项目二类费用中承担，如未通过首次测评，后期整改及相关测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获得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反馈表，详见《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分 45 分，不低于 40 分为合格。

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满意度事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1	物联网设备质量优良性	5 ☐	4 ☐	3 ☐	2 ☐	1 ☐	
2	物联网设备功能满足性	5 ☐	4 ☐	3 ☐	2 ☐	1 ☐	
3	健康评估报告功能满足性	5 ☐	4 ☐	3 ☐	2 ☐	1 ☐	
4	PDA移动签约操作便捷性	5 ☐	4 ☐	3 ☐	2 ☐	1 ☐	
5	健康云系统运行稳定性	5 ☐	4 ☐	3 ☐	2 ☐	1 ☐	
6	服务单位运维服务质量	5 ☐	4 ☐	3 ☐	2 ☐	1 ☐	
7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5 ☐	4 ☐	3 ☐	2 ☐	1 ☐	
8	服务单位培训效果	5 ☐	4 ☐	3 ☐	2 ☐	1 ☐	
9	整体满意度情况	5 ☐	4 ☐	3 ☐	2 ☐	1 ☐	
10	客户建议						

服务运行成效

1	健康评估报告生成数	
2	健康评估报告发送数	
3	物联网设备测量次数	
4	健康云线上签约人数	

社区盖章：

日期：

2.7.5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方提供 1 年的运营维保服务期。

服务期内，项目需要配备服务团队，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要求 5×8 小时响应、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提供应急策略，同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期内以及服务期结束后分别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2.8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服务人员不低于 5 人，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服务工程师 2 人。项目经理需取得国家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2.9 其他要求

2.9.1、项目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PDA 移动签约、健康评估报告、线下综合服务、数据支撑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2.9.2、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2.9.3、违约责任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3. 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时)、地点完成开标。

3.2 磋商顺序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产生的先后顺序。

3.3 现场磋商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3: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15** 室。供应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

3.4 投标人须安排一名熟悉本项目商务及技术标的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参加。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 6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

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邀请，我方正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单位名称）_____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供应商：（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注★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89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可按项目需求健康云运营维护服务工作清单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质保期	数量/人工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下表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的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期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证明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云运营维保服务，能保障上海健康云在奉贤区应用配套实施服务的顺利推进。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技术标准、规范、权限的联系及协调开放工作）。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有国产化软硬件开发环境的配适技术能力。

4、本公司承诺：在项目验收能通过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评单位进行的项目软件性能测评、安全测评，首次测评费用由采购人在项目二类费用中承担，如未通过首次测评，后期整改及相关测评费用由我方承担。

5、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_____。

6、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7、其他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请供应商按所投包件填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请供应商按所投包件填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节能承诺

（本项目无需提供）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_____：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求酌情填报此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2、提供业绩签订时间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具体投标方案等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供应商自拟)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基本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限价（人民币 1890000.00 元）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附件五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内容回复函

（此表为现场磋商内容回复函，如有变更，以现场工作人员发放的纸质为准）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4-16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云）

采购编号：310120000241107145102-20169739

我方对本项目磋商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

.....

问题 2：

.....

问题 3：

.....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要求在政采平台上进行二次报价。

投标单位：

被授权人：

日期：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内容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1 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中标顺序由云平台自动推送。

9、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times$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评 价 因 素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备 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②有效的磋商最后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得满分 10 分; 报价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分	系 统 打 分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分析内容能充分体现出项目的重点难点, 描述及理解全面完整、要点清晰, 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及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8 分;	0-10 分	

	分析内容能基本体现出服务内容重点难点，描述及理解较为完整、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7-5 分； 分析内容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描述及理解较为简单或响应有明显缺漏，应对措施匹配较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健康云平台端及移动端相关软件部分整体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流程分析与设计、开发逻辑结构设计、总体框架图设计、各功能模块设计、系统安全设计、软件授权服务、系统部署、国产化环境适配等技术方案，以及硬件部分租赁设备性能、运营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完善，流程及逻辑要点清晰，各功能模块开发等方案针对性强、切合项目实际，能完全满足和实现项目需求的得 20-18； 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能基本达到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17-15 分， 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空洞、简单或有缺漏的得 14-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20 分	
平台对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涉及的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对接内容、实现接口对接技术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对接方案详细完整，切合项目实际，要点清晰，技术方案明确可行的得 5-4 分； 对接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对接要求的得 3-2 分； 对接方案内容空洞、简单或有缺漏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计划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应急预案情况等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各项配套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5-13 分； 各项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配套保障措施较为	0-15 分	

	完善的得 12-10 分； 各项实施方案内容空洞、简单或有缺漏，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配套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9-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团队岗位分工及职责、成员相关工作经验、成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岗位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完整详细，人员安排合理、分工及职责明确，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较多较丰富、证明材料齐全，人员配备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13 分；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整，人员安排较为可行，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较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或有缺漏，人员安排合理性较差，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较少或证明材料不齐的，人员配备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度较弱的 9-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分	
培训服务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和验收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安排、培训工作计划、培训资源配备、培训文档管理；验收安排、验收保障、验收问题应对、验收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服务及验收方案详细切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培训服务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可行的得 7-5 分； 培训服务及验收方案简单笼统或有缺漏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项目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的开发、运行、维护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应急预案情况、对软硬件产品质保及升级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8 分；	0-10 分	

	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5 分； 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笼统或存在遗漏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应具有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或内容、签订时间、签章页等要素）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